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202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议案中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日常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陈 骏： _____